

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 申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飛航者，應由航空器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資料於定期飛航開始七工作日前向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申請許可： 一、飛航性質。 二、航空器使用人名稱。 三、航空器登記國籍及航空器型式。 四、預計進出我國飛航情報區之時間。 五、定期飛航之時刻表。	第五條 申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飛航者，應由航空器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資料於定期飛航開始七工作日前向民航局申請許可： 一、飛航性質。 二、航空器使用人名稱。 三、航空器登記國籍及航空器型式。 四、預計進出我國飛航情報區之時間。 五、定期飛航之時刻表。	外籍航空器定期飛越國境，不涉營利行為，為簡化申請程序，逕向飛航服務總臺申請許可，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申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飛航者，除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外，其餘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入境或出境二工作日前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第六條 申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飛航者，除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應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外，其餘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入境或出境二工作日前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u>前項飛航申請之受理及核准，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u> <u>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u>	配合授權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相關飛航申請之規定及程序移列至第十五條之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之飛航者，	第七條 申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之飛航者，	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資適用。

如未在我國經營定期班機或無在臺總代理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提出申請。但申請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飛航者，得委託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者，得委託在臺依法設立之航空器維修廠代理提出申請；申請自由氣球之飛航者，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	如未在我國經營定期班機或無在臺總代理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提出申請。但申請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飛航者，得委託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者，得委託在臺依法設立之航空器維修廠代理提出申請；申請自由氣球之飛航者，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 <u>前項飛航，以民航局核准之飛航通知單(如附件二)預計離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u>	
第七條之一 經申請核准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飛航，以民航局核准之飛航通知單(如附件二)離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文字移列至本條，並明定經申請核准之對象，以資適用。
第八條 申請第二條第六款之飛航者，應由航空器使用人或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入境一工作日前向飛航服務總臺申請核准。 前項以電報申請者，應參照申請書所列項	第八條 申請第二條第六款之飛航者，應由航空器使用人或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入境一工作日前向<u>民航局</u>飛航服務總臺申請核准。 前項以電報申請者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為「飛航服務總臺。」

目逐一填列，並依編號順序拍發。	，應參照申請書所列項目逐一填列，並依編號順序拍發。	
第十五條之一 本規則各項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所建置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之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 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飛航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於第一項明定民航局得將部分飛航申請委託航空站經營人受理及核准。 三、第二項明文規範權限委託之規定及程序。